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

**刑 事 判 决 书**

(2013)宁刑初字第460号

公诉机关宁河县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孙艳超，男，1989年4月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22119890401033X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住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薄前村二区2排20号。2013年11月8日因涉嫌信用卡诈骗罪被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1日经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同日由天津市公安局宁河分局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宁河县看守所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以津宁检刑诉（2013）299号起诉书，指控被告人孙艳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3年1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李晓媛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艳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宁河县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2年5月23日，被告人孙艳超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（卡号为：4816990003649868）。至2012年9月28日被告人孙艳超持该卡欠款人民币39320元，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缴未果。被告人没有还款直至案发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孙艳超持信用卡，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应当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被告人孙艳超的刑事责任。请求依法判处，并建议判处孙艳超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孙艳超对公诉机关的指控未提出辩解意见，对量刑建议亦无异议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2年5月23日，被告人孙艳超在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（卡号为：4816990003649868）。至2012年9月28日被告人孙艳超持该卡欠款人民币39320元，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多次催缴未果。被告人没有还款直至案发。

认定上述犯罪事实的证据如下：

1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、被告人的身份材料、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报案材料、被告人孙艳超信用卡申请资料、被告人孙艳超信用卡帐户的催收帐户交易历史记录、催收帐户催收历史记录、公安宁河分局刑侦支队出具的情况说明等书证；

2、证人孙艳斌、韩盼的证言；

3、被告人孙艳超的供述和辩解。

上述证据已经控辩双方当庭举证、质证，双方均未提出异议，故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证明效力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艳超持信用卡，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孙艳超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对其指控予以支持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艳超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（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13年11月8日起至2015年5月7日止。）

上述罚金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：杨 超

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

书 记 员：张增建

相关法律链接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

**第一百九十六条**　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  
　　“（一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“（二）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  
　　“（三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  
　　“（四）恶意透支的。  
　　“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  
　　“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”